

ཀང་ཆ་ཨླང་ནོར་སྤྱོད་རྩུུ་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 号
2023 210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4 号），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3 万元（项目管理费 163 万元）。

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非债券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刚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刚财〔2021〕402 号）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严格项目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并确保2023年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按期完成。

二、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

五、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省级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责任人		索南太	
主管部门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63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			163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二类费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		万	163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	92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		万	1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牧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	95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73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437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青农办〔2023〕20 号）和《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2〕372 号）精神，对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8个县，给予每县2000万元资金奖励，对考核中排名靠后的4个县，每县扣回500万元。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达到脱贫县的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规范整合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整合。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五、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第一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扣减		备注
				小计	项目 管理费 (非债券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 其中: 一般债 券资金	(非债券资金)		
4	格尔木市	2397	2310	87	87				
5	乌兰县	2779	2616	163	163				
四	海南州	24571	21506	3065	1065	2000			
1	共和县	4609	4381	228	228				
2	贵德县	6568	4340	2228	228	2000			
3	贵南县	5023	4779	244	244				
4	同德县	4563	4399	164	164				
5	兴海县	3808	3607	201	201				
五	海北州	14786	12137	2649	649	2000			
1	门源县	4291	4136	155	155				
2	祁连县	2876	2710	166	166				
3	海晏县	4825	2660	2165	165	2000			
4	刚察县	2794	2631	163	163				
六	黄南州	19177	16368	2809	809	2000			
1	同仁市	6216	4000	2216	216	2000			
2	尖扎县	4147	3934	213	213				

单位: 万元

附表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收入分类科目	支出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收入	一般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非债券资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